

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（核定本）

一、為處理縣（市）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合併改制直轄市，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之廢止或繼續適用事宜，訂定本原則。

前項自治法規，指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、委辦規則及自律規則。

二、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，應依本原則規定，就現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自治法規（以下簡稱改制前自治法規）進行清查，逐一檢討改制後有無繼續適用之必要。

前項檢討之結果，應提核定改制直轄市之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成立之縣市改制作業小組（以下簡稱縣市改制作業小組）確認。

三、改制前自治法規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則上得繼續適用：

- （一）屬管制性或課予地方居民義務性質。
- （二）屬給付行政或授與地方居民利益性質。
- （三）屬規費性質。
- （四）其他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認定有繼續適用必要。

四、經縣市改制作業小組確認不得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，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公告廢止之。

前項廢止之自治法規，如其規範內容仍有制（訂）定自治法規之必要者，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應預先擬訂，並於改制後六個月內，完成公（發）布程序。

五、改制前自治法規，有繼續適用之必要者，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告繼續適用。公告內容，應包含改制前法規名稱、制（訂）定與最近一次修正日期及適用之行政區域。

前項公告繼續適用之自治法規，應依該自治法規原制（訂）定機關之管轄區域，繼續適用。

六、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，對於公告繼續適用之改制前自治法規，應於改制後二年內完成改制後之直轄市自治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。

七、縣市改制作業小組，應依行政院訂定之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組織規程規定，擬訂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所屬機關（構）及區公所之組織

規程（含編制表），其施行日期為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，並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於同日發布。

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應公（發）布廢止下列組織自治法規：

- （一）原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區公所組織規程。
- （二）原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。

八、依法律及中央法規規定，應由改制後之直轄市制（訂）定之自治法規，縣市改制作業小組應先行擬訂，並於改制後六個月內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政府完成公（發）布程序；未制（訂）定前，得暫時適用依法律、中央法規或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法規中關於原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規定。

九、改制前各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其所屬機關訂定之行政規則，應一併檢討，並得參照本原則或另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之。